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高吉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拾肆包（含包裝袋拾肆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吉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執行觀察勒戒期滿後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8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4包，均屬違禁物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07號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9月2日經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8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7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。而被告於前開案件遭查獲時，經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4包之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為憑（見毒偵1738號卷第17至19頁）。又上

01 開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4包，經抽樣檢驗結果，確呈第二級
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抽取1包，驗前淨重為1.943公
03 克，驗後淨重為1.917公克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
04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。另上開毒品
05 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
06 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
07 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
08 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博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許琇淳

16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結果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毛重2.34公克)	14包抽1包，外觀為白色結晶，檢出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檢驗前淨重1.943 公克，檢驗後淨重1.917公克）（見橋頭地 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738號卷第59 頁）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毛重0.26公克)	
3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毛重0.22公克)	
4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毛重1.68公克)	
5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毛重0.8公克)	
6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毛重0.88公克)	
7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毛重0.3公克)	
8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毛重2.28公克)	

(續上頁)

01

9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毛重0.48公克)	
10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毛重1.02公克)	
11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毛重0.36公克)	
12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毛重0.4公克)	
13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毛重0.66公克)	
14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毛重1.26公克)	